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乙方：西安泽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宜君县森林防火监测中心

乙方：西安泽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6MF-32B	20 台	3900	78000
2	防火服（含头盔、防火靴、手套、风镜、头灯）	LDFZZG-FJD	60 套	1600	96000
3	作训服（含鞋、帽子）	2308 老绿废	50 套	750	37500
4	加长款防寒棉服（内胆可拆卸）	全号	50 套	1150	57500
5	油锯	YD-78	10 台	3850	38500
6	大型割灌机	3GC-4A	10 台	3850	38500
7	便携探照灯	SN-9666	10 个	900	9000

8	森林消防单兵装备 (医疗急救包、防 火毯、小包、手电、 洗脸巾、绳索、砍 刀、保暖贴、口哨、 保温毯、保温壶)	LDZXF-C05	12 个	930	11160
9	便携式储能电源	F1202	10 部	2930	29300
10	铁锹	方(圆) 1#	100 把	43	4300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399760.00 元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399760.00 元）。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验收、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西安泽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号：26120601040009870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交货时间 15 日历天。

6.2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7.1 到货验收：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7.2 货物使用验收：乙方使用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7.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4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7.5 验收依据：

7.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5.2 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八、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3)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5)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九、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由乙方承担。

9.2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

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3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4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5 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9.6 技术资料：

9.6.1 产品合格证；

9.6.2 产品技术参数；

9.6.3 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9.6.4 其它资料；

9.7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 个月；

（2）交付产品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3.1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四、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

14.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泽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金花
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20601040009870